附件 2

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证明

兹有国际奥委会（国际残奥委会）及其相关实体：_____，纳税人识别号□退税实体代码□：_____，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因从事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相关的工作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《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指定清单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附件）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，符合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2019 年第 92 号）第五条规定，现申请退还相应的增值税税额。

该实体以其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□委托办理冬奥会退税的税务代理人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□其他第三方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□收取退税款，收款人名称：_____，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：_____，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：_____。

特此证明。

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